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8〕84号

签发人：陈建国

关于做好“五·一”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近期，全国各地消防安全事故频发，为切实加强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深入排查事故隐患，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类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公司职工过一个安全祥和的“五·一”节，现就节日期间消防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重庆太极【2018】537、686号文件要求执行，“五·一”前由公司第一负责人召开安全会议，强调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组织安全检查小组对重点部位、重点仓库等进行一次拉网式安全检查，发现隐患，定人限时整改，防范事故发生。

二、各单位办公区域及生产区域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线路，

电源插线板要规范使用，不得超负荷运行，严禁使用烤火炉等大功率电气设备,同一办公室烧水壶不得超过2个。同时，办公场所及生产场所严禁堆放非工作物资、物品，发放给员工的劳保及福利用品，要第一时间通知本人拿回家存放，以营造良好的安全办公及生产环境。

三、加强宿舍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，在宿舍楼显眼位置张贴卧床吸烟的危害及案例的宣传海报，提醒员工严禁卧床抽烟及在倒班宿舍做饭，不得在宿舍内拉乱接线路及大功率电器，严禁员工带外来人员居住在单工宿舍，使用的充电设备、电热毯要做到人走断电，使用蚊香时要与宿舍内易燃物保持1米的安全间距，人离开宿舍时，必须将蚊香全部熄灭。各单位要加强员工宿舍安全检查及抽查，发现员工不遵守宿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，给予当事人重处重罚，必要时可取消入住资格。

四、全面加强单位职工消防安全意识，管控好重点要害部位的消防工作，禁止将手机充电器、充电宝、打火机等物品带入生产区域、仓储区域。

五、各单位办公区域除不能断电的特殊设备外，必须人走断电。未经允许，节日期间，员工不得进入工作区域及生产区域加班。

六、职工食堂用气用电必须严格按照操作流程，不得私自允许非工作人员使用食堂的设施设备。

七、各单位经营场所的展品、商品、货柜、广告箱牌、生产设备等设置不得影响防火门、防火卷帘、室内消火栓、灭火器（箱）、喷淋头、防排烟系统、火灾探测器、火灾报警按钮等

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，不得以任何形式、任何借口遮挡、堵塞、妨碍各消防设施的运行。

八、森林防火单位要加强战备执勤，相关工作人员要做好节日值班及夜间守护巡查，林区负责人要带班值班，查岗查哨，严禁脱岗、漏岗，不得离开单位所属区域，遇有紧急情况，必须 1 小时之内赶到事发地处理事件，确保森林防火保持高度战备状态。

九、各单位一把手、分管领导、专兼职干部及重点岗位人员要确保手机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，遇到紧急情况能第一时间联系到人，防止突发事件处于真空状态，各单位因消防意识不强、管理不到位、隐患整改不及时造成节日期间火警或火灾事故的，将加倍处理单位相关责任人。

特此通知！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5 日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25 日印发

拟稿：张付云

校核：刘雪蓉
